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谭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主席就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就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派

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暂定 2017 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寅炳、朱萱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